丰农业农村委发〔2023〕292号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关于榨菜初加工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丰都县平安榨菜专业合作社：

你社报送的《关于报送<榨菜初加工项目>实施方案的报告》（丰平安榨菜合作社文〔2023〕001号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榨菜初加工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丰都县平安榨菜专业合作社

三、建设地点：丰都县社坛镇平安村8组

四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新建榨菜腌制池18个，共计3000m³；包括挖填方3260㎡，建设钢构遮雨棚1200㎡，地坪1000㎡，完善水电等配套设施。

五、项目投资：项目总投资300.22万元。其中项目使用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（长江上游榨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）财政资金补助75万元，企业自筹225.22万元。

六、建设工期：本项目建设期为90日历天。

七、节能：该项目须按建筑节能标准设计建设，按国家有关建筑节能的要求选用节能建筑材料。

八、招投标：按国家和地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利益联结机制：按股权化改革政策执行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司严格按照项目程序抓紧推进项目建设，做好项目前期工作，按期开工建设，加强项目管理，确保项目质量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丰都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 2023年11月20日

县农业农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023-70711151

县纪委监委监督举报电话：12388

监督举报电话：12345